

<<债法各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债法各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19466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19460

出版时间：2000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史尚宽

页数：96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债法各论>>

前言

二十世纪是中华文化经受空前巨大、深刻、剧烈变革的伟大世纪。在百年巨变的烈火中，包括法制文明在内的新的中华文明，如“火凤凰”一般获得新生。

大体上讲，二十世纪是中国法制现代化的世纪。

这一个世纪的历程，不仅仅是移植新法、开启民智、会通中西的法制变革的历程，更是整个中华文明走出传统的困局、与世界接轨并获得新生的历程。

百年曲折坎坷，百年是非成败、得失利弊，值此新旧世纪交替之际，亟待认真而深刻的反省。

这一反省，不仅有助于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深入，亦有助于推进新世纪中国民主与法治社会的形成。

这一反省，是一项跨世纪的伟大工程。

作为这一工程的起始或基础，我们应全面系统地检视、总结二十世纪中华法学全部学术成就，并试图作初步点评。

为此，我们特郑重推出“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”。

1898年，光绪皇帝接受康有为、梁启超等人建议，实行“新政”。

中国法制现代化的事业于此开始萌动，但旋即夭折。

四年之后，在内外剧变的巨大压力下，这一事业再次启动。

<<债法各论>>

内容概要

史尚宽先生自序，民法中，债编最为错综复杂。债之通则，为债法理论之总汇；而各种之债，则为理论及适用之经纬。自民国四十三年拙著《债法总论》问世以后，本拟即着手于《债法各论》之写作，惟以关于物权著述甚少，特将《物权法论》提早完成，于民国四十六年元月出版。旋即从事各种之研究，阅三载有半而成斯书，名曰《债法各论》。其研究方法一如关于债总、物权，远而取材于瑞士及德、日、法诸国之法典、判例及原著，近而依据我民法之规定与国情，并体察各个契约之物性与谋公私益之调和，比较综合，损益斟酌，以为立论之准绳。在我为民商合一，各种之债，诸如行纪、仓库、运送营业、承揽运送，涉及德、日等国商法之内容者，颇多。因时势之进展、德、日商法法典，均有重大之变更，而瑞士债务法曾有不少之修正（尤其保证债务已变更其原来面目），法国之民商法亦不为例外。为求与时俱进，保持现实正确，所引用各务法典条文及所参考各国原著，均以最新资料为依据。本书计分二十五章约八十九万余言，对于各种之债可能发生之实际问题，旁征博引，一一示以解决之途径，而与债法总论，有如细目之于纲领，交为印证，脉络相联，实构成一部著作之前后两编，二者合而读之，当更易于融会贯通。然内容庞杂，牵涉甚多，思虑欠调，在所难免，尚祈斯学先达以教之。

<<债法各论>>

作者简介

史尚宽，字旦生，安徽枞阳人，生于1898年农历元旦，性厚重而颖悟，十一岁能文章，十五岁留学日本，由京都第三高等学校而东京帝大法律系，获法学士学位。

1922年秋赴德国入柏林大学研究法律，越两年转法国巴黎大学研究政治经济。

1927年返国，历任中山、中央及政治大学教授、“立法委员”、“立法院法制委员会委员长”、“考试院秘书长”、“国民大会代表”、“总统府国策顾问”、“考选部部长”、“司法院大法官”、“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训练所所长”等职。

曾躬预民法、宪法及其他重要法典之起草及制定。

公余复从事著述，曾获“教育部”颁法科学学术奖。

先后出版民法专著十四种、论文数百篇，近千万言，为法学界放一异彩。

惜1970年11月12日寅时因胃癌不治逝世，同月25日安葬于台北县八里乡米仓村飞雁山墓园，享年七十有三。

<<债法各论>>

书籍目录

总说第一章 买卖第二章 互易第三章 交互计算第四章 赠与第五章 租赁第六章 借贷第七章 雇用第八章 承揽第九章 出版第十章 委任第十一章 经理人及代办商第十二章 居间第十三章 行纪第十四章 寄托第十五章 仓库第十六章 运营业第十七章 承揽运送第十八章 合伙第十九章 隐名合伙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一章 前注第二十章 指示证券第二十一章 无记名证券第二十二章 终身定期金第二十三章 和解第二十四章 保证第二十五章 混合契约附 参考书目

<<债法各论>>

章节摘录

一、所担保物之瑕疵 物之出卖人对于买受人应担保其物依第373条之规定，危险移转于买受人时，无灭失或减少其价值之瑕疵，亦无灭失或减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约预定效用之瑕疵，但减少之程度无关重要者，不得视为瑕疵。

出卖人并应担保其物于危险移转时，具有其所保证之品质（民法354条、德民459条、瑞债197条1项）。

（1）物包括动产及不动产。

（2）瑕疵得双重的成立，即 民法所定积极的瑕疵之存在（民法354条1项）； 或所保证特别品质之不存在（民法354条2项）时，均有其存在。

（3）本条规定对于特定物及种类买卖，均有适用。

惟于后者另有民法第364条之规定。

出卖之权利，如因其权利得占有一定之物者，依其情形，得准用关于物之瑕疵之规定。

（4）本条原则上惟适用质的瑕疵（Qualitätsmangel），而不适用于量的瑕疵（Quantitätsmangel）（Oser, z. § 197, Anm.13, S.833）。

然如契约上数量的指示，为品质的表示者，则量的瑕疵实为质的瑕疵，例如过狭的桌布，集邮册中邮票之缺少，一听香烟内枝数之短少，营业中营业重要工具之欠缺。

出卖人保证一定之数量而为出卖者，则可准用民法第354条第2项关于保证品质之规定（保证土地一定之面积而为出卖者，德民第468条有此规定）。

（5）给付他物者，为非依债务本旨之给付，并无给付之存在。

（6）买受人之物异于买受人所认定者，例如不纯铜误以为纯铜，则为关于错误之问题。

1. 灭失或减少价值之瑕疵。

价值为客观的交易价值，一般价值之减少，基于物的效用之减少，但亦得有效用不减少而价值减少者，例如为货物之外观有欠缺，因而使其贬值。

瑕疵多关于物之有形的品质，然亦有基于法律的或社会的关系者，例如土地受有建筑线之限制。

价值减少之程度无关重要者，不得视为瑕疵。

其无关重要，应由出卖人证明之。

<<债法各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